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一）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非独立董事：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

独立董事：万国超、吴孟强、邓立新。

职工代表董事：洪麒麟。

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万国超（召集人）、邓立新、洪麒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立新（召集人）、万国超、吴孟强、黄朝万、刘斌。

3、提名委员会：吴孟强（召集人）、刘荣富、邓立新。

4、战略委员会：黄朝万（召集人）、刘荣富、刘斌、刘群英、雷毅、洪麒麟、万国超、吴孟强、邓立新。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已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万国超先生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刘斌先生。

2、副总经理：刘群英女士（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张浩军先生（兼董事会秘书）、黄晓兵先生（兼总工程师）、徐思国先生、李隆波先生。

3、证券事务代表：倪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

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秘书张浩军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倪帆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浩军、倪帆

联系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电子邮箱：bod@rainbow.com.cn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三、聘任审计负责人情况

聘任李毅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彤女士、陈禹女士任期已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彤女士、陈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及审计负责人简历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黄朝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MBA。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成都市电热器厂技术员、工艺部副部长；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任公司工艺部副部长；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获评“2021年度四川省优秀企业家”。除上述情形外，黄朝万先生最近五年担任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朝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92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96,676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刘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2011年入职公司，历任信息中心主任、信息及电子商务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三届常务理事、四川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常委、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常委、成都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副主席、四川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荣获“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五一劳动奖章”“成都青年五四奖章”“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除上述情形外，刘斌先生最近五年担任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00股。刘斌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之子。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刘荣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1971年至1982年于成都市钻床附件厂工作；1983年至1994年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厂长；1994年至2010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热毯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成都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除上述情形外，刘荣富先生最近五年担任北海彩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荣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8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738,221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斌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刘群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织布厂宣传干事、团委书记、财务会计，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财务部，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公司财务部，1996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外，刘群英女士最近五年担任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31,456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雷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8年至1994年曾任成都市电热器厂经营办副主任，1994年至1999

年任公司经营办副主任，1999年至今历任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8,226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万国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2004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会计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科长，2017年2月至今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曾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61.SH)独立董事，现兼任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成都市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万国超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与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工作经验。

7、邓立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获授律师资格。曾任成都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四川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模式创新专家库成员。1991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先后担任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副处长、主任、车险事业部总经理、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立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邓立新女士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与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工作经验。

8、吴孟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学历。任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应用工作。兼任中国固态离子学会理事、中国高教学会科技服务专委会委员、四川省电子学会新能源技术专委会主任委员、四川省清洁能源产业联盟储能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四川公路学会交能融合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成都市零碳协同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等。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海创绿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自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英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源能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吴孟强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与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工作经验。

9、洪麒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3年历任公司车间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2003年至今历任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麒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4,987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

历。1997年至今历任公司法务部专员、部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5,961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徐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正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8月至今历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5,55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李隆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统计员、生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车

间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隆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340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黄晓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13年3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黄晓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20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451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负责人简历

1、倪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副部长、部长，公司审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倪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李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物控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李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2,90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